

# 河津市医疗集团党组 未完成整改事项进展情况汇报

市纪委监委：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三方面 18 个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对于尚未完成问题整改的 4 个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强化整改措施，扎实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 2 个，还有 2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

## 一、已整改完成的 2 个问题

（一）关于“干部选拔任用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全面摸清了医疗集团所有中层干部底数及任职情况；规定了干部选拔任用严格按照“提出初步意见、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进行。院务会已完成对《河津市医疗集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文件的讨论并以红头文件形式正式下发，严格遵照执行。

（二）关于“干部交流任职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全面摸清了医疗集团重要岗位人员在岗任职具体情况；通过制定轮岗制度，加强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防止其通过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院务会已完成对《河津市医疗集团重点部门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制度》文件的讨论并以红

头文件形式正式下发，严格遵照执行。

##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 2 个问题

(一) 关于“改革不彻底，集团“六统一”没有落实到位”问题的整改。

取得的阶段性成效：1. 根据“六统一”管理工作要求，制定《关于河津市医疗集团内部扁平化管理实施方案》。医疗集团内部运行扁平化管理暨市人民医院职能科室为医疗集团职能科室，将各基层分院纳入市人民医院科室管理，市人民医院班子成员分管医疗集团和市人民医院相应职能科室实行垂直化、扁平化管理，逐步达到同质化规范要求。

2. 财务通过使用统一的会计软件，监管各分院的财务状况，各分院会计记账、报表，会计资料自行保管；所有支出需通过集团院长签字，五万元以上还需经集团党组会批准；银行和财政预算一体化的资金支付，由各分院会计上传后，集团统一审核付款；医保垫付款通过集团医保科核对后下拨各分院，基本药物采购、付款由集团统一管理。

3. 基层分院的院长由集团统一任命，人员统一招聘、员工统一管理、编制统一管理、出勤统一上报、档案统一管理。出台了《医疗集团人员流动管理办法》(草案)、《医疗集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河津市医疗集团基层分院人员管理制度》、《医疗集团重点部门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制度》。

下一步推进措施：根据《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津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河政办发[2023]38号）文件第11条精神，市财政局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对医疗集团预算统一管理；进一步捋清职责，将各基层分院纳入市人民医院科室管理，逐步达到同质化规范要求；尽快完成对《河津市医疗集团人员流动管理办法》（草案）文件的讨论；院务会已完成对其他各项制度讨论并以红头文件形式正式下发，遵照执行。

（二）关于“服务基层虚化，缺少有序的轮岗机制”问题的整改。

取得的阶段性成效：6月25日，各基层分院上报返回乡镇工作的人员情况，除两名工作人员（一名规培、一名进修）外，其余42名外调人员已全部按期回到原岗位。在《河津市医疗集团人员流动管理办法》草案中明确规定了流动对象、流动理由，规范了流动程序、管理要求，为服务基层提供人力和制度保障。

下一步推进措施：尽快完成对《河津市医疗集团人员流动管理办法》（草案）文件的讨论修订，10月底落实到位。

